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新兴）审〔2024〕7号

关于广东省蓝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蓝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省蓝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蓝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新兴县新城镇下坪村白石坑（新城工业园北园东北侧约300m处），占地面积40000m²，建筑面积20935m²，主要建筑物为1栋单层厂房、1栋3层办公宿舍楼。

主要生产设备：进料斗2套、计量螺杆输送机2套、叉机1台、雷蒙磨粉机（含筛分系统）1套、磨粉机（含筛分系统）1套、收尘器1套、计量秤2台、反应釜3套、集水池1座、压滤机2台、电加热器1台、引风机1台、喷淋塔12座、衡重电子

称 2 台、装包机 1 台、引风管 1 组、地磅 1 台、叉车 3 台。

原辅材料主要包括：铝灰渣 10 万吨/年、盐酸 26.714 万吨/年、高纯铝酸钙粉 1.908 万吨/年。

主要生产工艺：铝灰渣原料经雷蒙磨筛分出单质铝（0.6%以下），筛分铝灰中的铝主要以氧化铝形式存在；通过酸溶、投加高纯铝酸钙粉、水解聚合、压滤分离酸不溶物等工序制备聚氯化铝净水剂；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利用铝灰渣 10 万吨/年。

项目员工人数 30 名，均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62.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6.3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建设。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废水可外售至其他单位或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项目无废（污）水外排。

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

筑施工”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项目共设置 4 组“2 级 20%盐酸降膜吸收塔+1 级水喷淋”，其中 4 组“2 级 20%盐酸降膜吸收塔”的循环水主要成分为 NH_4Cl （含量可达 20.3%），外售至肥料生产企业作为原料；4 组“水喷淋塔”的喷淋水含少量 HCl 、 NH_4Cl ，回用作聚氯化铝反应釜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池后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作聚氯化铝反应釜生产用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仓库废气（ NH_3 ）、雷蒙磨投料及出料口废气（颗粒物）、罐区大小呼吸废气（ HCl ）、聚氯化铝反应车间筛分铝灰投料废气（颗粒物）、反应釜废气（ HCl 、 NH_3 ）、食堂油烟等。

原料仓库废气采用空间整体换气收集，雷蒙磨投料及出料口废气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收集，筛分铝灰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反应釜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配料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采用罐顶平衡管收集，上述废气汇入“2 级 20%盐酸降膜吸收塔+1 级水喷淋”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HCl 、 NH_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HCl 、 NH_3 无组织排放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中表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70~95 dB(A)。项目设备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喷淋废液；危险废物包括废吨袋、实验废物、废机油等；此外，聚合氯化铝反应过程产生的压滤残渣中需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要求对压滤残渣进行浸出毒性鉴定，确定不属于危险废物后可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否则应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

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项目在运营期地面进行硬化及分区防渗，按环保要求落实好各项应对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运输、储存、生产过程中的管理。

三、根据项目性质和《报告书》分析，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不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不涉及大气总量控制指标控制因子。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书》中所评价的广东省蓝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九、本批复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市、县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新兴县工信商务局、新城镇人民政府。